

闵行区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教育改革政策。推进本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领导本区教育系统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管理，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负责拟订本区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教育的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加强教育机制体制创新，统筹规划、协调推进育人体系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

（三）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特殊教育和随迁子女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教育督导评估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教育管理体制机制的政策措施建议。

（四）负责管理本区中等及以下各类学校招生、教学及学籍等工作；管理和指导学校的德育工作、教育教学工作、体育卫生工作、美育工作和科技艺术工作；指导做好青少年保护工作。

（五）统筹管理本系统教育经费、编制教育经费预算，负责所属学校财务运行计划的审核、评估等工作；做好对所属单位的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

（六）负责本区教育系统人力资源配置工作，做好教师的引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和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本区教职工的绩效工资与人事管理工作。

（七）依法监督和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学校违反教育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审查与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学校的教师、学生提起的申诉申请。

（八）指导、督促、落实本区教育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各类学校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拟订学校安全管理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协调、指导公共安全教育、禁毒教育。协助做好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九）承担本区民办中小学、学前教育机构、非学历教育办学机构等有关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

（十）承担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工作、语言文字工作、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工作，落实托幼、青少年保护等相关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本部以及下属11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11家，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2	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小学
3	上海市闵行区汽轮科技实验小学
4	上海市闵行区碧江路小学
5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小学
6	闵行区平阳小学
7	闵行区实验小学
8	闵行区花园学校
9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小学
10	闵行区新梅小学
11	上海市闵行区鹤北小学
12	上海市闵行区华坪小学
13	闵行区莘庄镇小学
14	闵行区航华第一小学
15	上海市闵行区平南小学
16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小学
17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实验小学
18	上海市日新实验小学
19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20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小学
21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紫竹小学
22	上海市闵行区第二实验小学
23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小学南校
24	上海市闵行区黄浦一中心世博小学
25	上海市古美学校
26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中学
27	上海市闵行第四中学

28	上海市七宝中学
29	上海市莘光学校
30	上海市吴泾中学
31	上海市闵行第三中学
32	上海市莘庄中学
33	上海市闵行中学
34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附属闵行实验中学
35	闵行区青少年实践教育基地
36	上海市闵行第五中学
37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闵行科技高级中学
38	上海市闵行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39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浦江高级中学
40	上海市金汇高级中学
41	上海市闵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42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上海闵行田园高级中学
43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44	上海市莘城学校
45	上海市实验学校西校
46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47	上海市闵行区鹤北初级中学
48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中学
49	上海市古美高级中学
50	上海市闵行区文来实验学校
51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52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闵行分校
53	上海外国语大学闵行外国语中学
54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闵行分校
55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第一中学
56	上海市七宝中学附属鑫都实验中学
57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中学
58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59	上海市闵行中学附属实验中学
60	上海市闵行中学东校
61	上海市闵行区实验高级中学

62	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实验学校
63	闵行区景谷第一幼儿园
64	上海市闵行区景谷第二幼儿园
65	闵行区莘松第二幼儿园
66	上海市闵行区闵行第四幼儿园
67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幼儿园
68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幼儿园
69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中心幼儿园
70	闵行区吴泾第二幼儿园
71	闵行区吴泾第一幼儿园
72	闵行区莘松幼儿园
73	闵行区新华幼儿园
74	闵行区闵行第一幼儿园
75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幼儿园
76	上海市闵行区平吉四街坊幼儿园
77	上海市闵行区航华第三幼儿园
78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幼儿园
79	上海市闵行区天恒名都幼儿园
80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第二幼儿园
81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第三幼儿园
82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幼儿园
83	上海交通大学闵行幼儿园
84	上海市闵行区爱博幼儿园
85	上海市闵行区安宁路幼儿园
86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阳光幼儿园
87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紫竹幼儿园
88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幼儿园
89	上海市闵行区爱博果果幼儿园
90	上海市闵行区昆阳幼儿园
91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第一幼儿园
92	上海市闵行区荷花池世博幼儿园
93	上海市闵行区一品漫城幼儿园
94	上海市闵行区中福会浦江幼儿园
95	上海市闵行区翡翠幼儿园

96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实验幼儿园
97	上海市闵行区启智学校
98	上海市闵行区启德学校
99	上海市闵行区启音学校
100	闵行区启英幼儿园
101	上海市群益职业技术学校
102	上海市西南工程学校
103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测评与研究中心
104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
105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
106	上海市闵行区社区学院
107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108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行政事务管理所
109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基建装备资产管理中心
110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人才交流中心
111	上海市闵行区鑫都幼儿园
112	上海市闵行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闵行区教育局收入预算529,160.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3,160.2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180万元；事业收入6,000万元，与2022年持平。

支出预算529,160.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23,160.2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18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21,682.2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0,701.9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1,478.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78.0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科目1,395.2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行政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6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教育局（行政单位）残疾人保障金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科目38,274.8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各幼儿园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科目73,585.4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各小学的正常运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科目72,539.5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各初中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科目277.5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各高中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65,133.7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以及闵行区教育局用于保障下属各单位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支出。

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科目416.6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广播电视教育”科目2,823.5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闵行区社区学院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科目3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社区教育、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管理经费。

11.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科目4,572.7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特殊学校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工读学校教育”科目1,067.4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工读学校（启德学校）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科目5,222.7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教育学院、教育测评研究中心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科目4,760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基本建设。

15.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科目150,023.2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信息化项目、校舍维修、科艺体项目、幼儿园基本建设等教育教学项目等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科目7,596.7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闵行区教育基建装备资产管理中心、闵行区教育财务会计核算中心、闵行区教育局行政事务管理所、闵行区教育人才交流中心、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9.26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教育局的行政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37.33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的事业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32,840.67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教育局本部及下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6,420.66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教育局本部及下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科目58.6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闵行区教育局机关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9,881.6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闵行区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51.33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教育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1,478.06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幼儿园基本建设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科目14,482.6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科目170.4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教育局机关购房补贴。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231,602,63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16,822,080.00	二、国防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	14,780,554.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教育支出	4,337,296,308.97
二、事业收入	60,000,00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四、其他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079,263.41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9,916,078.46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14,780,554.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6,530,429.16
收入总计	5,291,602,634.00	支出总计	5,291,602,634.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337,296,308.97	4,277,296,308.97	60,000,000.00	0.00	0.00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14,012,755.35	14,012,755.35	0.00	0.00	0.00
205	01	01	行政运行	13,952,755.35	13,952,755.35	0.00	0.00	0.00
205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205	02		普通教育	2,506,935,112.78	2,498,111,426.78	8,823,686.00	0.00	0.00
205	02	01	学前教育	382,748,411.66	382,748,411.66	0.00	0.00	0.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735,854,145.80	735,854,145.80	0.00	0.00	0.0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725,495,333.36	725,395,719.56	99,613.80	0.00	0.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11,499,327.23	2,775,255.03	8,724,072.20	0.00	0.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51,337,894.73	651,337,894.73	0.00	0.00	0.00
205	03		职业教育	31,758,153.86	4,166,694.86	27,591,459.00	0.00	0.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12,911,100.00	0.00	12,911,100.00	0.00	0.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8,847,053.86	4,166,694.86	14,680,359.00	0.00	0.00
205	04		成人教育	51,260,732.30	28,575,877.30	22,684,855.00	0.00	0.00
205	04	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50,920,732.30	28,235,877.30	22,684,855.00	0.00	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04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340,000.00	340,000.00	0.00	0.00	0.00
205	07		特殊教育	56,402,637.98	56,402,637.98	0.00	0.00	0.00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45,727,822.75	45,727,822.75	0.00	0.00	0.00
205	07	02	工读学校教育	10,674,815.23	10,674,815.23	0.00	0.00	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2,227,365.71	52,227,365.71	0.00	0.00	0.00
205	08	01	教师进修	52,227,365.71	52,227,365.71	0.00	0.00	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48,732,080.00	1,547,832,080.00	900,000.00	0.00	0.00
205	09	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47,600,000.00	47,600,000.00	0.00	0.00	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01,132,080.00	1,500,232,080.00	900,000.00	0.00	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75,967,470.99	75,967,470.99	0.00	0.00	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75,967,470.99	75,967,470.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079,263.41	493,079,263.41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079,263.41	493,079,263.41	0.00	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640.00	92,640.00	0.00	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3,260.00	373,26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406,739.52	328,406,739.52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206,623.89	164,206,623.8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916,078.46	299,916,078.46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916,078.46	299,916,078.46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648.13	586,648.13	0.00	0.00	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816,166.33	298,816,166.33	0.00	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264.00	513,264.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80,554.00	14,780,554.00	0.00	0.00	0.00
212	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80,554.00	14,780,554.00	0.00	0.00	0.00
212	17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80,554.00	14,780,55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30,429.16	146,530,429.16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30,429.16	146,530,429.16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826,429.16	144,826,429.16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04,000.00	1,704,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5,291,602,634.00	5,231,602,634.00	60,000,000.00	0.00	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337,296,308.97	2,681,101,199.57	1,656,195,109.40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14,012,755.35	13,952,755.35	60,000.00
205	01	01	行政运行	13,952,755.35	13,952,755.35	0.00
205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0.00	0.00	60,0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2,506,935,112.78	1,821,364,420.34	685,570,692.44
205	02	01	学前教育	382,748,411.66	378,766,345.75	3,982,065.91
205	02	02	小学教育	735,854,145.80	726,997,811.55	8,856,334.25
205	02	03	初中教育	725,495,333.36	715,600,263.04	9,895,070.32
205	02	04	高中教育	11,499,327.23	0.00	11,499,327.23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51,337,894.73	0.00	651,337,894.73
205	03		职业教育	31,758,153.86	3,566,694.86	28,191,459.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12,911,100.00	0.00	12,911,100.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8,847,053.86	3,566,694.86	15,280,359.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04		成人教育	51,260,732.30	28,235,877.30	23,024,855.00
205	04	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50,920,732.30	28,235,877.30	22,684,855.00
205	04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340,000.00	0.00	340,000.00
205	07		特殊教育	56,402,637.98	56,265,390.89	137,247.09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45,727,822.75	45,727,822.75	0.00
205	07	02	工读学校教育	10,674,815.23	10,537,568.14	137,247.09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2,227,365.71	48,409,339.35	3,818,026.36
205	08	01	教师进修	52,227,365.71	48,409,339.35	3,818,026.36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48,732,080.00	644,183,238.73	904,548,841.27
205	09	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47,600,000.00	0.00	47,600,0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01,132,080.00	644,183,238.73	856,948,841.27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75,967,470.99	65,123,482.75	10,843,988.24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75,967,470.99	65,123,482.75	10,843,98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079,263.41	493,079,263.41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079,263.41	493,079,263.41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640.00	92,64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3,260.00	373,26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406,739.52	328,406,739.52	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206,623.89	164,206,623.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916,078.46	299,916,078.46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916,078.46	299,916,078.46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648.13	586,648.13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816,166.33	298,816,166.33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264.00	513,264.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80,554.00	0.00	14,780,554.00
212	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80,554.00	0.00	14,780,554.00
212	17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80,554.00	0.00	14,780,5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30,429.16	146,530,429.16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30,429.16	146,530,429.16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826,429.16	144,826,429.16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04,000.00	1,704,000.00	0.00
合计				5,291,602,634.00	3,620,626,970.60	1,670,975,663.4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16,822,08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14,780,554.00	二、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教育支出	4,277,296,308.97	4,277,296,308.97	0.00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079,263.41	493,079,263.41	0.00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9,916,078.46	299,916,078.46	0.00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14,780,554.00	0.00	14,780,554.00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6,530,429.16	146,530,429.16	0.00	0.00
收入总计	5,231,602,634.00	支出总计	5,231,602,634.00	5,216,822,080.00	14,780,554.00	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277,296,308.97	2,681,101,199.57	1,596,195,109.40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14,012,755.35	13,952,755.35	60,000.00
205	01	01	行政运行	13,952,755.35	13,952,755.35	0.00
205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0.00	0.00	60,0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2,498,111,426.78	1,821,364,420.34	676,747,006.44
205	02	01	学前教育	382,748,411.66	378,766,345.75	3,982,065.91
205	02	02	小学教育	735,854,145.80	726,997,811.55	8,856,334.25
205	02	03	初中教育	725,395,719.56	715,600,263.04	9,795,456.52
205	02	04	高中教育	2,775,255.03	0.00	2,775,255.03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51,337,894.73	0.00	651,337,894.73
205	03		职业教育	4,166,694.86	3,566,694.86	600,000.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4,166,694.86	3,566,694.86	600,000.00
205	04		成人教育	28,575,877.30	28,235,877.30	34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04	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28,235,877.30	28,235,877.30	0.00
205	04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340,000.00	0.00	340,000.00
205	07		特殊教育	56,402,637.98	56,265,390.89	137,247.09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45,727,822.75	45,727,822.75	0.00
205	07	02	工读学校教育	10,674,815.23	10,537,568.14	137,247.09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2,227,365.71	48,409,339.35	3,818,026.36
205	08	01	教师进修	52,227,365.71	48,409,339.35	3,818,026.36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47,832,080.00	644,183,238.73	903,648,841.27
205	09	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47,600,000.00	0.00	47,600,0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00,232,080.00	644,183,238.73	856,048,841.27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75,967,470.99	65,123,482.75	10,843,988.24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75,967,470.99	65,123,482.75	10,843,98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079,263.41	493,079,263.41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079,263.41	493,079,263.41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640.00	92,64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3,260.00	373,26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406,739.52	328,406,739.52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206,623.89	164,206,623.89	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916,078.46	299,916,078.46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916,078.46	299,916,078.46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648.13	586,648.13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816,166.33	298,816,166.33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264.00	513,264.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30,429.16	146,530,429.16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30,429.16	146,530,429.16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826,429.16	144,826,429.16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04,000.00	1,704,000.00	0.00
合计				5,216,822,080.00	3,620,626,970.60	1,596,195,109.4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80,554.00	0.00	14,780,554.00
212	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80,554.00	0.00	14,780,554.00
212	17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80,554.00	0.00	14,780,554.00
合计				14,780,554.00	0.00	14,780,554.00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8,207,317.67	3,098,207,317.67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451,148,487.20	451,148,487.2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3,680,818.60	53,680,818.60	0.00
301	03	奖金	5,450,000.00	5,450,00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630,301,200.00	1,630,301,200.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406,739.52	328,406,739.52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206,623.89	164,206,623.89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402,814.46	299,402,814.46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3,264.00	513,264.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09,217.84	15,609,217.84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4,826,429.16	144,826,429.16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61,723.00	4,661,723.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703,606.93	0.00	463,703,606.93
302	01	办公费	41,871,346.50	0.00	41,871,346.50
302	02	印刷费	6,935,110.00	0.00	6,935,11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3	咨询费	2,422,080.00	0.00	2,422,080.00
302	04	手续费	152,540.00	0.00	152,540.00
302	05	水费	17,662,615.00	0.00	17,662,615.00
302	06	电费	36,067,800.00	0.00	36,067,800.00
302	07	邮电费	6,685,860.00	0.00	6,685,86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944,782.12	0.00	7,944,782.12
302	11	差旅费	5,737,920.00	0.00	5,737,92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7,752,400.25	0.00	77,752,400.25
302	14	租赁费	132,193.24	0.00	132,193.24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21,002,832.50	0.00	21,002,832.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30,474.00	0.00	1,530,474.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42,505,839.00	0.00	42,505,839.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180,000.00	0.00	180,000.00
302	26	劳务费	11,113,100.00	0.00	11,113,1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45,500.00	0.00	245,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0,802,603.12	0.00	40,802,603.1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9	福利费	55,223,400.00	0.00	55,223,4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0,000.00	0.00	3,040,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9,920.00	0.00	1,979,92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15,291.20	0.00	82,715,29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586.00	1,025,586.00	0.00
303	01	离休费	465,900.00	465,90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559,686.00	559,686.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7,690,460.00	0.00	57,690,46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9,521,765.00	0.00	29,521,765.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2,411,185.00	0.00	22,411,185.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6,250.00	0.00	96,25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661,260.00	0.00	5,661,260.00
合计			3,620,626,970.60	3,099,232,903.67	521,394,066.93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37.05	80.00	153.05	304.00	0.00	304.00	232.4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37.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17.27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8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骨干教师培训方面，公务出国（境）费用包括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8.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3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一辆公务车。

（三）公务接待费153.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07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局反对铺张浪费，厉行节约，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闵行区教育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32.4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4033.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74.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058.99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197.6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5709.8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09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4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67097.5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9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9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台。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校舍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由于学校校舍的使用率高，随着时间的推移，房屋结构的耐久性、安全性随之降低。为了避免学校出现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需要及时对校舍及设施进行维护、修缮、更新，以确保学校校舍及设施能够达到安全使用的标准。教育系统校舍维修项目就是在此背景下开展的，经学校申报，相关业务科室讨论，财政局、发改委、管理中心及第三方咨询公司现场踏勘、项目梳理后，2023年拟安排校舍维修项目共50个，其中2023年拟新开办学校共2个，电增容项目共5个，其他校舍维修项目共43个。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以下政策文件:

1. 沪教委(2015)139号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9家单位关于印发《促进本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2. 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专项资金类)暂行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保障性住房(大型居住社区)配套建房管理导则(基地内市政公建配套)》; 4. 《闵行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试行)》

三、实施主体

项目立项主体是闵行区教育局，实施主体为教育局下属直管学校。

四、实施方案

- 1、各教育单位根据校舍现状，结合学校发展规划，申报学校校舍修缮计划。
- 2、预算计划报局对应业务科室审核，由业务科室审核项目的必要性，并对项目的紧迫性、重要性进行排序。
- 3、组织现场踏勘，听取各校(园)实际需求，编制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专项预算，并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初步踏勘意见稿
- 4、组织专家及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初步踏勘意见的讨论，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再进行调整，并根据当年度专项预算经费确定项目上报局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局长办公会审议，会议通过后，再提交区教育党工委“三重一大”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 5、当年度校舍修缮项目根据区委批文实施，并列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直管学校、直属单位和民办学校校舍修缮项目中，建安费1000万元以上(含)项目由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安费1000万元以下项目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 6、项目一般于暑期施工。
- 7、施工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审价、项目备案。

阶段	内容
2023年1月-2023年4月	立项审批、图纸设计、概算评审
2023年4月-2023年5月	招投标
2023年6月-2023年7月	施工许可证、施工准备
2023年7月-2023年8月	施工阶段
2023年9月-2023年11月	竣工验收、审价等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校舍维修项目	5,900.00
	总计	5,900.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维修项目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校舍修缮，消除学校安全隐患，完善教学功能，提高教学质量，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舍修缮专项项目数	=50.00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数	=0.00(个)	
			已识别安全隐患消除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00%	

教育均衡发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支持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上海田园高级中学、上海市第二中学梅陇校区、向明高中浦江校区、华师大二附中（紫竹校区）及华师大二附中附属初中的优质发展、特色发展。对2023年合作即将到期的优质资源引进项目进行评估指导，提高优质资源引进的实效性，保障学校优质特色发展。为加强优质教育资源辐射，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办学活力和变革能力，以“新优质教育”实践为着力点，在闵行区前两轮“新优质学校”创建的基础上持续、健康地推进，深化“新优质教育”的实践和探索，形成一批整体办学质量高或有鲜明特色的家门口的好学校。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基础教育合作项目协议》；《徐汇区教育局、闵行区教育局、闵行区梅陇镇政府合作举办市二中学（梅陇校区）协议书》；《卢湾区教育局、闵行区教育局合作举办向明中学（浦江校区）协议》；《华东师范大学与闵行区教育局关于共建闵行紫竹基础教育园区经费支持方案》及补充协议；《闵行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委托管理）办学绩效评估方案》。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闵行区依托优质学校、教育集团高起点开办新学校，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引进北京外国语大学优质资源合作共建“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上海田园高级中学”，按协议2020-2024年每年支付品牌使用费200万元。引进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上海市第二中学资源，合作共建市二中学梅陇校区，已于2015年9月使用，按前期协议要求2021年生均补贴为：900万元（225人*4万/人）。引进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上海市向明高中资源，合作共建向明高中浦江校区，已于2019年9月投入使用，按前期协议要求办学经费补贴为400万元；引进华东师范大学优质资源，共建闵行紫竹基础教育园区，按协议支付350万/年的专项经费，扣除已支付的人员经费，专项经费为303.2万元。

对2023年合作即将到期的优质资源引进项目进行评估指导，提高优质资源引进的实效性，保障学校优质特色发展。预估5万/校，预计评估4所学校。

为加强优质教育资源辐射，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办学活力和变革能力，以“新优质教育”实践为着力点，在闵行区前两轮“新优质学校”创建的基础上持续、健康地推进，深化“新优质教育”的实践和探索，形成一批整体办学质量高或有鲜明特色的家门口的好学校。2023年重点推进课程领导力项目，共计15所学校，其中有8所为直管学校。

阶段	内容
2023年3月	根据上年度督导报告、审计报告及考核评价结果，进行资金的拨付

2023年4月	制定招生计划
2023年8月	完成高中招生工作
2023年11月	根据督导报告等进行项目考核评价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向明高中办学补贴经费（按协议）	400.00
2	市二中学生均补贴（按协议）	900.00
3	北外田园合作经费（按协议）	200.00
4	紫竹国际教育园区	303.20
5	优质资源引进评估	20.00
6	闵行区第三轮新优质学校创建（直管学校4所	32.00
总计		1,855.2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均衡发展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8,55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52,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p>为支持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上海田园高级中学、上海市第二中学梅陇校区、向明高中浦江校区、华师大二附中（紫竹校区）及华师大二附中附属初中的优质发展、特色发展。对2023年合作即将到期的优质资源引进项目进行评估指导，保障学校优质特色发展，提升学校品牌知名度。使得参学校及师生满意度达90%，部门之间工作协调有效，从而能够保障项目延续且正常运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项目数量	≥2.00(个)	
		质量指标	闵行区学生占比	≥50.00(%)	
		时效指标	评估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办学绩效评估结果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00(%)	

校区保安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校区保安服务是政府出资购买的社会服务和公共管理项目，保安服务社根据区教育局、公安、人事、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对本区公办学校（幼儿园）统一派驻保安队伍的实施方案》要求，向学校（幼儿园）派驻保安，提供门卫服务、巡逻服务和开展安全检查等安全服务，维护学校（幼儿园）的安全和秩序，防止或减少学校（幼儿园）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发生，有效避免因保安员责任造成学校（幼儿园）的损失，以满足学校（幼儿园）的安全需要。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以下政策文件：

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公安部《关于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管理规定》（沪府办[2010]54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闵字抄（2005）396号）等文件精神。校区保安服务是政府出资购买的社会服务和公共管理项目，保安服务社根据区教育局、公安、人事、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对本区公办学校（幼儿园）统一派驻保安队伍的实施方案》要求，向学校（幼儿园）派驻保安，提供门卫服务、巡逻服务和开展安全检查等安全服务。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对象为区域内基层学校及直属单位。

四、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系列文件精神，建立学校安全保卫的长效机制，经专家论证，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购买服务，实现全区各类学校幼儿园的校园保安机制。具体标准为非寄宿制公办中小幼（包括随迁子女学校）在每个有学生出入的校门安排5名保安员轮岗；寄宿制公办中学在每个有学生出入的校门安排9名保安员轮岗，确保24小时不间断在岗，民办中小幼（民办三级幼儿园除外）每校安排1名保安员、民办三级幼儿园每校安排2名保安员协助学校做好校区安保服务，在保安服务过程中，由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基层学校共同对校园保安服务实行工作考核，加强管理。

阶段	内容
预算测算阶段（2022.7-2022.10）	根据各校区报案数量，结合保安员基本工资、叠加工资进行项目预算的测算，编制预算申请报告，向区财政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需求确定阶段（2022.10-2022.12）	根据审核通过的预算金额确定项目采购需求，包括中标供应商考核标准、确定代理机构等。

项目采购阶段（2022. 10-2023. 1）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需制定招标流程计划表、针对项目单一性、可行性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编制招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约定其他服务条款。
项目服务阶段（2023. 1-2023. 12）	项目为一年一招，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工作考核。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3. 1. 1-2023.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校区保安经费	10325.10
	总计	10,325.1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校区保安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3,25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251,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p>为全区456个校区，配备保安2139人，寄宿制公办学校每一门岗保安服务基本岗位数为9名，确保白天和夜间至少有2名保安员在岗执勤需要，并定时对教学楼及宿舍楼进行巡逻检查。非寄宿制公办学校（包括幼儿园）每一门岗保安服务基本岗位数为5名。学生在校期间，每个有学生出入的校门口至少配备2名保安员在岗开展日常守护、巡逻、护校等工作。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在日常保安的基础上，安排叠加保安。保安持证上岗率达100%，到岗及应急响应及时，保障校区安全，减少师生人身安全事故和外部人员偷盗事件，有责投诉处置率达100%，建立健全保安人员考核机制，学校及学生满意度达9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配置数量	=2139.00(人)
			保安配备涉及学校(校区)数量	=456.00(所)
		质量指标	保安持证上岗率	=100.00(百分比)
			保安培训率	=100.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保安人员到岗及时性	及时
			应急响应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师生人身安全减少情况	较2022年减少
			外部人员校区偷盗事件减少情况	较2022年减少
			有责投诉处置率	=100.00(百分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5.00(百分比)
			学生满意度	≥95.00(百分比)

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围绕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总体部署，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加大闵行区教育设备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教育设备更新购置体系，完善推进教育设备均等化的配套措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3年闵行区教育系统专项设备编制主要分为新开办、扩班学校设备；设备购置与更新，用于教育系统各学校设备更新、新设备的添置。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以下政策文件：

1、《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试行）》2、《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小学分册）》3、《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初中分册）》4、《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高中分册）》5、《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539-2020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是闵行区教育局，由闵行区教育基建装备资产管理中心进行统筹管理。实施对象为闵行区教育局下属直管学校及直属单位。

四、实施方案

1、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装备配置需求（设备、数量和总金额）。

2、根据上海市教委中小幼教育装备配置指南，结合本区实际以及历年来财政对装备配置的要求，由管理中心审核编制2023年闵行区教育系统直管学校设备预算。

3、首先优先安排新开办、扩班及改扩建学校设备，然后落实高中新课程标准专用实验室升级改造设备、中考体育扩容、初中高中教室灯光（根据现有办学规模对教室灯光进行改造，今后纳入扩班设备改造）。

4、在总预算定额内还有余量的情况下，考虑学校的设备购置与更新项目。安排了部分急需的设备更新项目（厨房设备等）设备项目。

阶段	内容
2023年1月-12月	政府采购类设备项目公开招标（各预算单位提供设备参数）
2023年1月-12月	政府采购类设备项目具体实施、供货
2023年1月-12月	政府采购类设备项目验收
2023年1月-12月	政府采购类设备项目付款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设备购置项目	3,954.88
	总计	3,954.88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与更新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9,548,845.48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548,845.4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p>为不断强化闵行区教育信息化建设，努力把设备预算精打细算，做到省而有效。从而不断充实教育资源，满足闵行区居民子女的入学需求，努力追求享受教育权利的公平性。力争做到落实国家及上海市教育现代化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快学生剧场及图书馆的建设，保障市教委中考改革方案及特殊教育三年提升计划顺利实施完成，需要加大有关设备的投入力度。新开班学校、扩班学校及更新设备购置完成率达100%（按实际需求），各设备购置及时且均验收通过，设备投入使用率达100%，避免重大设备故障，建立健全设备管理维护机制，学校师生设备满意度达95%，使项目的总体效果得到社会的认可。</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00(百分比)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00(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管理维护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设备使用满意度	>95.00(百分比)

体育教育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由13个子项目组成，分别如下：

1、校园足球联盟建设：校园足球联盟建设：为具有足球天赋和发展意愿的青少年学生提供系统的提升平台，构建优秀足球后备人才的培养体系，形成政府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校园足球普及与发展的新局面。建设7个精英基地校，组建12支区精英队，开展日常的训练及比赛交流；开展区校园足球联盟杯赛、“满天星”营员选拔赛、冬令营、夏令营等交流活动，12个组别112支队伍近4000名学生参赛。

2、排球联盟建设：为全区排球联盟学校搭建展示平台，开展为期2天排球联盟杯赛，组织排球联盟学校组建近30支队伍开展竞赛，开展一期排球特长的教师培训，在加快推进青少年普及的基础上，发掘和培养优秀排球后备人才，推进“校园排球联盟”建设。

3、健美操联盟建设：完成一期闵行区中小学校啦啦操一级教练员、裁判员培训；举办闵行区啦啦操、健身操比赛。

4、体育活动经费：推进市、区、学校三级阳光体育联赛的联动体系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确保阳光体育运动覆盖到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闵行区学生田径运动会每年150所左右的中小学、职校2000人左右参与比赛，赛事共设3个组别，赛事举办一般为2天；每年在赛前举办体育特色项目展示。

5、初中毕业体育考试：完成华二考场、上闵外考场、交大致远游泳馆的智能化考场建设，配置满足22个大项考试设备及考试用球，完成200名裁判、150名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完成闵行区13500名初中毕业生体育现场考试工作，考试时长为10天。

6、学生体育素养测评-中小学生技能等级考试：市教委着眼于使学生切实获得良好的体育意识、技能和习惯，通过实施科学、系统的评价，为青少年学生综合素质的不断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7、篮球联盟五人制比赛：旨在进一步加强校园篮球文化建设，提高学生对篮球运动的兴趣、技术水平，提升学校篮球运动整体水平，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闵行区教育局与专业篮球团队开展合作，利用篮球团队的专业特长，促进篮球项目的普及与推广。该项目为篮球联盟学校的学生提分站的篮球供赛事服务。

8、校园篮球联盟建设：组建小学、初中、高中共3支闵行区男子篮球队，根据篮球运动的特点做好日常训练及梯队建设工作，为每年参与市级比赛取得较好成绩夯实基础；组织闵行区中小校园篮球联盟杯赛；结合实际每学期组织不少于1次的区联盟学校教师、教练员和裁判员的培训工作；根据区队不同年龄段，各组织一次篮球夏令营（不少于2天）。

9、网球进校园项目：通过在闵行区各中小学普及网球运动，让网球这项优雅的运动进入校园，让学生有机会接触，了解和学习到除学校教育以外的运动形式，丰富了学生的体育课内容和生活。项目将聘请专业俱乐部及相关院校毕业的网球教练团队，结合各大出版社出版的网球教材，总结了适用于普及学习的方法和经验，帮助学生尽快的学会网球基本技巧，培养长期学习的兴趣，并通过网球使学生了解不同的文化，培养学生积极乐观，勤奋豁达的学习和生活态度。全面推进闵行区全民健身工作，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

10、传统体育进校园：举办中华传统体育文化项目联赛活动，举办中小学生武术锦标赛以及武术嘉年华活动。为有特长的孩子们搭建展示自我的平台。

11、三年级游泳项目：为全区各学校有特长的三年级学生搭建交流平台，旨在检验学校三年级游泳普及教育的整体效果和水平；引导

学校在普及教育的同时加强学校业余训练活动的开展。

12、冰雪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冰雪运动进校园，试点在6所区冰雪项目特色校开展每学年32课时的速滑、旱地单板课程，组建闵行区队，组织冬令营、冰雪知识竞赛等冰雪活动，为青少年提供更多的冰雪运动交流平台。

13、学生体育一条龙创建：开展闵行区一条龙体育特色项目评审，促进学校体育项目均衡发展，丰富开设的体育运动项目类型，不断强化体育特色，按照市文件要求，在区级层面，逐步建立体育9+X布局。目前9个重点布局项目为：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及武术等。拟区域推进X项目为：曲棍球、棒垒球、击剑、手球、冰雪、健美。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号）、《上海市中小学体育工作管理办法》、《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区教育局、局管理中心组成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关键点控制工作，包括关键点检查、课程实施准备、问题协商、变更管理等，对项目阶段成果进行检验以确保项目在按照计划进度、计划成本、计划质量进行。

2、制定制度，规范管理。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立项申报、课程服务采购与资金使用的责任单位、实施流程、管理要求，统一标准，规范管理。

3、专家督查机制。专项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聘请专家顾问组成员参与到领导层中，负责提供技术、管理、实施等方面的专家意见或建议，包括对第三方实施单位的技术指导与督查。

4、考核验收机制。分为初步验收、区级验收二个层面，初步验收由各学校聘请专家组织，主要查看配送课程、实施情况是否与合同一致；区级验收由区教育局组织，关注各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对课程类、比赛活动类是否与合同一致，目标达成度一致性进行检测。

阶段	内容
立项审批阶段（2022年9-12月）	排摸2022年闵行区学生增长数、学校各体育特色项目实施情况，结合2022年闵行区学校体育工作各子项目具体落实和成效，确定2023年各子项目数、实施的数量、标准，形成建设方案，完成前期规划需求研究工作。区教育局召集相关行业专家、财政专家开展评审会，测算资金需求后，编制预算申请报告，向区财政局提出立项申请，经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

课程采购阶段（2023年1月—4月）	根据审批通过的项目设备购置清单开展采购准备，包括召开各子项目采购会议、确定各子项目实施要求、确定采购形式和代理机构、审核招标文件、参与评标环节、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供货要求及付款条款、签订采购合同等。
子项目实施使用阶段（2023年4月-11月）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按时配送各类课程至学校，制定网上实施活动及竞赛方案，按照各子项目建设方案执行，过程中由局普教一科持续跟进，并组织专家进行督查，如发生配送设备未达到预计目标要求，局普教一科将进行协调调整。
验收阶段（2023年3—12月）	子项目到位后，首先由学校对课程的实施方案、课时计划、教练资质按照合同要求审核，对数量等查看是否与合同一致；实施过程中由局普教一科组织专家团队组织区级验收，主要关注教学情况、学生技术掌握情况、竞赛获奖情况等等目标达成度进行过程性督查，目标达成度。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校园足球联盟建设	457.70
2	排球联盟建设	25.00
3	健美操联盟建设	35.00
4	体育活动经费	52.50
5	初中毕业体育考试	383.10
6	学生体育素养测评（中小学生技能等级考试	207.4646
7	篮球联盟五人制比赛	30.00
8	校园篮球联盟建设	68.00
9	网球进校园	84.00
10	传统体育进校园（武术项目）	10.00
11	三年级游泳项目	10.00
12	冰雪项目建设	36.00
13	学生体育一条龙创建	160.00
14	围棋项目（精英选拔赛）	15.00
	总计	1,573.7646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教育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737,646.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37,646.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p>(1) 根据《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中小学生体育素养测评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考官、考务人员培训，标准化考场部署，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规范的实施初中毕业体育升学考试。通过开展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中小学生技能等级测试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养成自觉进行体育锻炼的习惯，完成中小学课程标准规定的初中生学习体育的基本任务，促进身心全面发展。</p> <p>(2) 建区校园足球精英队，将优质资源引入校园，借助高水平教练，充实校园足球的师资力量，运用科学合理的足球教育理念和训练方法，提升区内精英队的训练质量和比赛能力，逐步形成金字塔型的校园足球整体发展布局，发掘和培养品学兼优的体育后备人才，多元规划和培育有运动天赋的孩子走向成功，促进闵行区校园足球水平的稳步提高。(3) 围绕闵行区学校体育一条龙建设，围绕“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人才共育，特色共建”的工作理念，打造9+X(包含足球、羽毛球、游泳、田径、武术等项目)体育特色项目培育，击剑、曲棍球、健美操等项目联盟，将点串联成线，形成特色项目人才培养体系。(4) 加强师资培训。通过安排区内体育教师作为助理教练与外教共同带队训练，潜移默化的学习先进的足球理念和方法，培养更多具有高水平足球教学能力的体育教师。(5) 加强体育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各级各类竞赛以及多元的体育交流活动，吸引更多的学生、家长来关注学校体育工作，形成学生、家长及社会认同的学校体育教育模式。</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球精英训练营建设完成率	=100.00(%)	
			篮球项目区队建设完成率	=100.00(%)	
			网球项目区队组建完成率	=100.00(%)	
			初中毕业体育升学考试完成率	=100.00(%)	
			中小学生技能等级测试完成率	=100.00(%)	
			举办中小学学生田径运动会完成率	=100.00(%)	
			三年级学生游泳比赛完成率	=100.00(%)	
		质量 指标	精英训练营基地建设参与人员数量	≥250.00(人)	
			教师教练等级培训参与培训人次	≥50.00(人)	
			时效 指标	初中毕业体育考试完成及时性	及时，6月底前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12月底完成			
	各类比赛完成及时性	及时，12月底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95.0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85.00(%)		
		学生满意度	≥85.00(%)		

考试中心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有六个子项目组成，分别是：一. 教育考试中心办公经费：1. 本部门在开展各类业务的过程中，启动的电器设备较多，各类电器设备用电量较大。2. 各类考试报名时，考生家长来人咨询，考生、家长办理报名信息确认手续等；来往考试中心的人员接待量较大，办公场所清洁卫生工作用水量较大。3. 考试期间工作人员护卷值班，需要适当更换保密室内值班用品费用。4. 日常工作中，需要添置适量的办公用品。二. 考试经费：1. 需要印制中招计划书、印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模拟试卷、学生材料袋及招生资料等；小学升初中招生中，印制学生材料袋、条形码等。2. 组织各类重大考试，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职校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考招生考试；成人高考、自学考试、教师资格考试；3. 各类考试报名中，报名人数多，需核对信息多，外聘人员核对、审核考生材料等，按考务文件要求，租借邮政车运送试卷等。三. 教育考试设备运维：按照市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重大考试须在标准化考场内进行，考试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系统与考点考场监控系统对接，需要足够的网络宽带。四. 教育考试中心专用设备维护：1.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考试试卷安全与保密，本部门安装有运送试卷电梯一台，试卷专用电梯的维保费；2. 考试中心重要场所(包括保密室)安防系统一套，确保考试中心工作场所安全保密，安防系统维保费用。五. 标准化考场重大考试支持服务费：保障各类重大考试期间，与各考点监控设备调试和运行服务。六. 中小学学籍管理：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为本区学生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需要外聘人员加班协助完成，以确保我区中小学学籍等各类基础信息的准确性，确保转学工作有序顺利推进。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如：报名考试工作按照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当年报名考试相关文件；考务费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中考、高考教育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教委人〔2020〕48号）；标准化考场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的通知》（沪教委学〔2018〕42号）等。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1、由局考试中心根据上海市教委、上海市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闵行区中小学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经费需求。区教育局作为项目的预算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全过程，对项目组织审核工作，细化预算编制，申报项目相关费用，报区财政局排入年度预算计划。

2、局考试中心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按照当年的市教委、市考试院文件，全面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和中考改革各项工作。依法实施“阳光招生”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招生考试工作机制，坚持“公正、公平、公开”、依法治考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招生考试规范化管理，确保2023年各项工作平稳、有序顺利开展。

3、经费具体使用范围：1、招生方面工作，包括高招工作、中招工作、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升初中招生。2、各类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工作，包括中考、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教师资格考、中职校学业水平考。3、市级以上重大考试考务相关工作，包括中考、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教师资格考、中职校学业水平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公务员考试。4、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工作。

阶段	内容
立项审批阶段（2022年7-12月）	局考试中心结合2022年各类考试考生数及预测2023年增长数，完成前期规划需求研究工作。区教育局召集相关行业专家、财政专家开展评审会，测算资金需求后，编制预算申请报告，向区财政局提出立项申请，经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
	<p>（一）招生方面工作</p> <p>1、高招工作。按照市教委、市教育考试院和区教育局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春季招生、三月自主招生、秋季招生相关政策宣传、咨询接待及报名资格审核等工作，积极协调、组织好考生招生体检，做好填报志愿及考试考务、招生录取等工作。</p> <p>2022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高考报名信息确认。</p> <p>2023年1月上旬，春考和1月份外语考。</p> <p>3月上旬-4月上旬，协调组织招生体检。</p> <p>6月上旬，高考。</p> <p>6月中旬-8月上旬，填报志愿、招生录取等。</p> <p>2、中招方面。按照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做好中招政策宣传，招生咨询接待，组织好报名、填报志愿、考试考务和招生录取等各项工作。</p> <p>2023年1月中旬-2月下旬，中招报名信息确认。</p> <p>4月上中旬，中招体育统一考试。</p> <p>5月中下旬，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和外语听说测试；填报志愿。</p> <p>6月中下旬，初中学业水平考试。</p> <p>7月上旬-8月上旬，招生录取。</p> <p>3、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升初中招生方面。按照市、区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升初中招生方面相关要求，积极宣传招生政策，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做好小升初学生相关信息采集、数据分析，认真地细致地完成好招生录取工作。</p> <p>2022年12月上旬-2023年1月下旬，分析调研各类招生相关信息。</p> <p>2月上旬至4月上中旬，核对、修改学生基本信息等。</p> <p>5月上旬至6月中旬，民办学校招生录取；公办招生分配。</p> <p>7月上旬至8月上旬，校检、整理招生录取结果。</p> <p>（二）各类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工作</p> <p>1、做好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和等级性考试报名相关工作。</p> <p>2022年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工作（1月，语数外和政治地理化生）。</p> <p>2023年3月上中旬，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和等级性考试报名工作（5月，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等级性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测试。6月，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合格性考试；信息技术合格性考试）。</p> <p>2、做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报名和确认工作。</p> <p>1月中旬，上半年教师资格考试报名和确认。</p> <p>9月上旬，下半年教师资格考试报名和确认。</p> <p>3、做好“三月自主招生”报考志愿填报工作。</p> <p>3月，考生网上填报志愿，现场信息确认。</p> <p>4、做好中职校学业水平方面相关报名确认工作。</p> <p>11月，中职校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和确认。</p>

实施阶段（2023年1-12月）

- （三）有关市级重大考试考务相关工作
- 1、做好“春季高考及1月份外语科目考试”考务工作
1月上旬，春考及1月份外语科目考试。
 - 2、做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考试考务工作
3月中旬，上半年教师资格考试。
10月下旬，下半年教师资格考试。
 - 3、做好“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
4月中下旬（两周），上半年自学考试。
10月中下旬（两周），下半年自学考试。
 - 4、积极做好“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务各项工作
6月上旬，高考（语文、数学、外语）。
 - 5、做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工作
5月中旬，理化实验操作考试
5月下旬，英语听说测试
6月中旬，语文、数学、外语、综合、道德与法治、历史科目考试。
 - 6、做好“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考务工作
10月下旬，成人高考。
 - 7、做好“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和等级性考试”考务相关工作
1月上旬，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
5月上旬，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5月上旬，高中学业水平理化生实验操作测试。
6月下旬，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
 - 8、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写字等级考试（一、二级）”考务工作
12月上旬，五、九年级写字等级考试。
 - 9、协助做好“上海市公务员考试”考务工作
12月上旬，市公务员考试。
 - 10、做好“中职校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
12月上旬，中职校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口语）。
12月中旬，中职校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 （四）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 1、积极做好家长来人、来电咨询学籍政策接待工作
 - 2、加强对各学校教务人员的学籍方面培训工作
 - 3、完成中小学生转学相关事宜
 - 4、做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维护
 - 5、完成中小学生电子学籍卡工作
 - 6、做好中小学生毕业证书发放工作
 - 7、做好对异动学生的资格审批
 - 8、做好小升初学生跨区就读材料交接工作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教育考试中心办公经费	8.00
2	考试经费	2214.00
3	教育考试设备运维	3.00
4	教育考试中心专用设备维护	1.16
5	标准化考场重大考试支持服务费	14.20
6	中小学学籍管理	4.50
	总计	2,244.86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考试中心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2,448,64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48,64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市教委、市教育考试院及区教育局的有关工作要求，平稳有序顺利的完成招生、考试及本区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级以上考试数	=17.00(次)	
		质量指标	各类考试任务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类考试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生、考试公平公正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率	≥95.00(%)	

原中考标准化考点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闵行区于2013年完成中考标准化考点建设。随着本区人口大量导入，学生人数逐年增加，2017年起陆续新增建设中考标准化考点。根据2018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原2013年所建设完成的中考考点中巡查系统设备为模拟信号设备，现改为数字信号设备；同时，这些考点经过多年使用，设施设备日益老化，难以满足当前考试任务需求。为确保考试工作公正公平，便于监察。需要对这些考点进行更新改造；依据最新发布的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发布《上海市教育考试考务哨兵系统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教考院信息（2022）5号）对现有的校级身份验证管理平台进行升级，配置相应的身份验证及考务数字哨兵终端，并作项目实施建设方案。

二、立项依据

依据：

- 1、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学〔2011〕1号）
- 2、《关于做好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考试〔2011〕2号）
- 3、上海市教委《关于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1〕88号）
- 4、《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
- 5、《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号）
- 6、《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
- 7、《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年
- 8、《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教委规〔2018〕3号）
- 9、《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沪教考院信息〔2018〕7号）
- 10、《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14号）
- 11、《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范指南》（沪教委学〔2018〕42号）
- 1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本市教育系统推广应用“场所码”的通知》（沪教委体〔2022〕13号）
- 13、《关于在本市推行“场所码”等扫码通行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
- 14、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发布《上海市教育考试考务哨兵系统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教考院信息〔2022〕5号）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

本项目拟对原有的建于2013年的九个中考标准化考点按照新的国家及市级标准进行升级改造；使之满足日益增长的考试考务管理需求，实现管理效能、指挥效率的提升。

阶段	内容
意向公开阶段（2023年2月）	根据财政的有关规定，将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招投标阶段（2023年3-5月）	对本项目进行招投标，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建设阶段（2023年7-8月）	完成项目内容主体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验收阶段（2023年9-11月）	在完成试运行及压力测试的基础上，组织完成区级验收。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3. 1. 1-2023.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硬件	1248.59
2	软件	65.80
3	集成费	62.00
4	监理费	31.55
总计		1,407.94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原中考标准化考点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079,37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79,37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p>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升级改造9所考点学校的笔试标准化考场的网上巡查系统、身份验证系统的信息化更新任务，为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提供保证，能更有效地打击违纪舞弊行为，更好地维护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严肃性、权威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考点学校数量	9个		
		质量指标	升级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升级改造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考试的公平性	保障	
				加强考试过程的管理	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率	≥95.00(%)	

民办学校、农民工子女学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由三个子项目组成，分别如下：

1、民办学校生均补贴：2023年对我区街道地区6个民办学校实行教育经费补贴，即按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2、民办高中学费补贴：对本区户籍并在本区所属民办高中就读的学生进行学费补贴，进一步体现政府的人文关怀，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

3、农民工小学成本补贴（文河、双江）：2008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08〕3号文件，明确“市教委将继续加大对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的专项经费投入，用于帮助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添置和改善教学设施设备，专项性经费向财力相对薄弱地区及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集中地区倾斜”。本项目仅安排地属街道的两所农名工学校（文河、双江）的成本补贴，其他学校由镇级资金承担。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闵府发〔2009〕9号）等精神制订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提升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鼓励和集聚全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办学，依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从而支持和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的战略目标。

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08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完成60所农民工子女小学办学设施改造并纳入民办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08〕37号）文件规定“在接受政府委托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规范财务管理的基础上，从2008年秋起，对委托接纳的农民工同住子女免交学杂费、课本和作业本费。市教委按接纳学生人数给予每生每年1000元的基本成本补贴，余下部分由区县根据实际成本核算情况予以补足”。

3、《上海市以招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财务与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沪教委财【2015】88号）的通知中指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学校办学成本和实际需要，制定经费补贴标准，并随着事业的发展及时调整财政补贴标准，足额拨付教育经费，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求，具体调整系数由各区县自行确定”。

4、《关于对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杂费和区民办普通高中学生学费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03〕11号）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1、农民工子女学校成本补贴：补贴范围是闵行区14所农民工子女学校，本项目资金仅安排街道地区所属2个农民工子女学校（文河小学、双江小学），其他学校由镇级资金安排。补贴标准为生均经费7600元/生，体检费20元/生，消耗性材料费30元/生，资金一季度拨付一次。

2、民办高中学费补贴：补贴范围是闵行区所有民办学校的本区户籍高中学生，每人每学期650元。

3、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贴：补贴范围是闵行区所有民办学校，本项目资金仅安排街道地区所属6个民办学校，其他学校由镇级资金安排。补贴标准为小学2250元/生/年、初中2650元/生/年，住宿生另加200元/生/年，根据学籍人数给予补贴，资金一年度分两次拨付至各学校。

阶段	内容
2023年1月、4月、7月、9月	农民工子女学校每季度提供一次学生数材料，教育局审核，并按规定流程拨付资金
2023年3月、9月	民办学校提交上学年第二学期及本学年第一学期符合补贴条件的学生材料，教育局审核，并按规定流程拨付资金
2023年3月、9月	民办高中提交上学年第二学期及本学年第一学期符合补贴条件的学生材料，教育局审核，并按规定流程拨付资金
2023年12月	区教育局对补贴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补贴资金进行跟踪检查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民办学校生均补贴	3,960.91
2	双江小学、文河小学成本补贴	1,072.75
3	民办高中学费补贴	89.05
	总计	5,122.7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学校、农民工子女学校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1,227,13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227,1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在本区所属民办高中就读的闵行户籍学生全部可以获得学费补贴；尤其对低保人员子女就读民办高中提供部分帮助；保障直管民办随迁子女学校办学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随迁子女学校数	=2.00(所)	
			补贴民办学校数	=6.00(所)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办学校学生家长认可度	≥9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学校学生家长满意度	≥90.00(%)	

民办幼儿园小区生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政府通过向公建配套民办幼儿园购买服务，对在我区依法设立并参照公办幼儿园管理费收费标准招收公建配套规定划区内有常住户口或产权房业主的适龄儿童（即“小区生”）的公建配套民办幼儿园实行财政补贴，补充其办学成本，在促进民办幼儿园健康持续发展的同时，更为幼儿能相对就近地接受公平、普惠、多元的学前教育提供了切实保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闵府发[2009]9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闵行区对公建配套民办幼儿园实行财政补贴方案（试行）的通知》（闵府办发[2005]39号）、《上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沪教委托幼（2019）12号）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公建配套民办幼儿园与教育局签订《园舍使用管理协议书》，招生期间公示“小区生”招生范围。在每年2月和8月，根据享受政府补贴“小区生”的实际就读人数，向区教育局提出财政补贴申请，并提供“小区生”户口簿或房产证复印件以及管理费发票存根联复印件等材料。区教育局对材料进行核实后，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建配套民办幼儿园，并按《闵行区民办学校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阶段	内容
协议到期日	与公建配套民办幼儿园签订《园舍使用管理协议书》，确认补贴资质
2023年5月	公建配套幼儿园公示“小区生”招生范围
2023年2月、8月	符合补贴条件的民办公建配套幼儿园向区教育局提出补贴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23年2月、8月	区教育局按照规定对学校、幼儿园资质及补贴人数、资金进行审核
2023年3月、9月	资料审核后，按照拨付程序进行拨付资金

2023年12月	区教育局对补贴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补贴资金进行跟踪检查
----------	-------------------------------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3. 1. 1-2023.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民办幼儿园小区生补贴	2,026.70
	总计	2,026.7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幼儿园小区生补贴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26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67,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对民办幼儿园发放补贴，确保区域内适龄儿童能相对就近入园，同时也促进了民办幼儿园更加规范的发展，一方面稳定民办幼儿园的师资队伍，同时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切身利益，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另一方面实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在办好老百姓满意的好幼儿园的同时，保护举办者的利益，使举办者有更好的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最终将为幼儿的发展创造更优质的学习生活环境，进一步提升闵行区学前教育的总体质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幼儿园小区生补贴人数	≥8500.00(人)
			应补尽补率	=100.00(%)
		质量指标	民办幼儿园小区生补贴准确 性	准确
		时效指标	民办幼儿园小区生补贴发放 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就近入园的需求满足情况	满足
			民办幼儿园规范发展	规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准入及退出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00(%)

资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由三个子项目组成，分别如下：

1、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生资助项目：属于履行市级政策，由区教育局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设立专项资金。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家庭学生、适龄孤儿、残疾学生、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困境儿童进行教育资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的基本支出。

2、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项目：属于履行市级政策，由区教育局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设立专项资金。本市免费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中有本市学籍的在校生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

3、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属于履行市级政策，由闵行区教育局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设立专项资金，并于2012年9月起正式实施。对在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为农业户口即可）学生提供免费营养午餐。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以下政策文件：

1、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生资助项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8号）。

2、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项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16〕28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7〕10号）。

3、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市教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沪教委财〔2012〕123号）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1、教育资助项目是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规定，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每学期开学初学校通过政策宣传，并结合民政、残联、扶贫办等职能部门出具的认定结果，家长自愿申报、学校审核、区教育局复核，最终确定资助对象和资金金额，从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的基本支出。

2、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项目是根据《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文件规定，对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为农业户口即可）学生提供免费营养午餐。每学期开学初学校通过政策宣传，并结合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结果，家长自愿申报、学校审核、区教育局复核，最终确定资助对象和资金金额。

3、免书本和簿册费项目是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免费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中有本市学籍的在校生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学校每学期上报书本和簿册的品种和数量，区教育局审核无误，开学前将书本和簿册运送至学校，学校验收后，资金由教育局统一支付。

阶段	内容
2022年9月-11月	启动下一年度簿册费公开招标工作，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
2023年1-2月份	学校上报上学年第二学期书本和簿册的征订数量，教育局审核后，在开学前送到指定地点
2023年3月份-4月	学校进行资助政策宣传，收集上学年第二学期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和农村户口家庭学生材料，交教育局审核，并按规定流程拨付资金
2023年5月份	根据学校书本及簿册的验收数量，按实支付资金
2023年7-8月份	学校上报本学年第一学期书本和簿册的征订数量，教育局审核后，在开学前送到指定地点
2023年9月份-10月	学校进行资助政策宣传，收集本学年第一学期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和农村户口家庭学生材料，交教育局审核，并按规定流程拨付资金
2023年11月份	根据学校书本及簿册的验收数量，按实支付资金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30.00
2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257.40
3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85.00
4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	700.00
5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簿册费	277.15
6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午餐	1,000.00
	总计	2,349.5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资助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3,495,464.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3,495,464.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95,46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495,464.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本区低保家庭户学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学生营养午餐补助”、“学生书本、簿册补助”等一系列补助政策，实现家庭减负作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进教育公平。		通过对本区低保家庭户学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学生营养午餐补助”、“学生书本、簿册补助”等一系列补助政策，实现家庭减负作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进教育公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人数	=2063(人)	
			学生营养午餐补助人数	=9092(人)	
			学生书本、簿册补助人数	=173566(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政策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学期发放(3/9月申请;5/10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政策知晓率	≥95(%)	
			困难学生辍学率下降情况	较上年度下降	
			困难生学习成绩提升情况	较上年度提升	
			学生餐饮营养提升情况	较上年度提升	
			困难家庭学生减负作用	≥95%困难家庭学生认为有减负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家庭满意率	≥95(%)		

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以及《上海市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范要求，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的总体要求，在已有规范基础上，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工作，强化民办义务教育的规范管理。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区内民办义务教育规模逐步调控到位。推动区内义务教育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促进公民办学校健康协调发展，实现公办义务教育为主体、民办义务教育为补充的预期目标。

二、立项依据

依据: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2. 《上海市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工作方案》；3. 《闵行区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工作方案》；（上述均为内部文件）；4. 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学位。根据《闵行区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工作方案》，区内共有8所学校于2022学年开始由政府购买学位。购买学位参照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其中小学为28500元/年，初中为38500元/年。购买学位从2022学年开始，面向购买学位学校所有在校学生；经测算，2023学年购买学位（区管学校4所）需安排经费约1.3亿元。

阶段	内容
2022年12月	区教育局测算各校购买学位具体金额。
2023年2月、2023年9月	根据方案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民办小学及初中购买学位经费	13,001.65
	总计	13,001.6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项目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30,016,54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16,54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的总体要求，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在已有规范基础上，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工作，强化民办义务教育的规范管理。通过购买学位等方式，将区内民办义务教育规模调控到位。推动区内义务教育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促进公民办学校健康协调发展，实现公办义务教育为主体、民办义务教育为补充的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学校购买学位学校数量	4.00 (所)
		质量指标	民办学校购买学位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买学位民办学校认可度	$\geq 90.00\%$
			购买学位民办学校家长认可度	$\geq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买学位民办学校满意度	$\geq 90.00\%$
			购买学位民办学校家长满意度	$\geq 90.00\%$

德育“第一课堂”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依托央视和人教社等资源、技术平台和课程专家团队,完成闵行区域内“构建1+14+100”的第一课堂思政课体系建设,即1个“第一课堂”研学评平台、14个街镇中14所学校的沉浸式德育特色信息化教学环境、100节同课异构的德育优质课程多媒体配套教学资源。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丰富思政课程配套资源,创新思政课和德育教学形式,为学生提供沉浸式学习体验,辅助教师采集学生学习数据,逐步构建新型的德育教学空间,提升德育教学整体氛围感,加快闵行教育数字化转型。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是按照国家发布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上海市发布的《上海市德育“十四五”规划》以及《闵行区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闵行区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进行建设。通过本项目建设,有助于解决目前课堂教学形式不够多样、思政精品课辐射不够等问题,更好地支撑闵行思政课课程体系建设,对于推动思政课和德育教学模式创新、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和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 1、组建梯队式管理团队。区级层面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工作小组、专家组,分别负责项目决策、统筹、实施保障,项目执行和日常管理,评审和项目考评;校级层面成立校级项目组;第三方整体服务承接商(供应商)成立项目团队,构成自上而下的梯队式管理。
- 2、建立项目章程和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关于项目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制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与完成。
- 3、组织项目中期验收、终期验收。组织专家组在项目的中期、终期,对照项目实施范围、内容、进度、标准等进行评估、验收。

阶段	内容
立项审批阶段(2022年9—12月)	由教育局提出采购计划,并针对项目内容逐步完成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规划方案等,编制预算申请报告,向区科委提出立项申请,经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
项目意向公开/招投标阶段(2023年1月—4月)	根据前期预算批复情况由教育局按采购项目进行意向公开(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及公开招投标,内容包括“第一课堂”区域百节同课异构课程多媒体配套资源建设、研学评平台建设以及德育特色信息化示范教室建设。

实施阶段（2023年5月—11月）	<p>区级层面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工作小组、专家组，分别负责项目决策、统筹、实施保障，项目执行和日常管理，评审和项目考评；校级层面成立校级项目组；第三方整体服务承接商（供应商）成立项目团队，构成自上而下的梯队式管理，来完成项目中多媒体配套资源建设、研学评平台建设以及德育特色信息化示范教室建设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项目启动阶段，由项目领导小组牵头制定关于项目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制度。由项目工作小组牵头与中标供应商依据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合同，结合项目建设要求共同协商制定较为详细的工作清单并明确相关要求。通过定期召开项目汇报会等，持续跟进项目实施进展，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与完成。</p>
验收阶段（2023年7月—12月）	<p>由项目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在项目的中期、终期，对照项目实施范围、内容、进度、标准等进行验收。10月开展中期验收，重点关注目标达成度，是否按预期进度推进，12月开展终期验收，召开项目交付会，按照验收标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形成项目验收报告。</p>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费用名称	功能模块或设备分类	费用
			(万元)
1	硬件购置	德育特色信息化教学示范教室建设-硬件部分	391.63
2	软件购置	智慧教室教室大屏授课端应用软件	367.36
		智慧教室教师端应用软件	
		智慧教室学生端应用软件（PC端）	
		智慧教室投影融合多屏协作应用系统	
		思政课程主题配套素材	
3	软件开发	德育“第一课堂”应用门户	294
		德育课程资源系统	
		德育课程实践设计系统	
		德育课程研讨系统	
		德育课堂应用系统	
		德育教室课程资源分发系统	
		德育课堂实践活动系统	
		德育个性化学习系统	
		第一课堂数据化监管工具（校级+区级）	
		行为数据加工与清洗	
		评价系统	
4	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监理费	41.06
		软件测评费	
		安全测评费用	
总计			1,094.0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德育第一课堂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940,546.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40,546.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p>该项目通过结合闵行实际、因地制宜，依托权威视频版权资源推动完成闵行区域内“构建1+14+100”的【第一课堂】思政课教学体系，即1个思政课程配套资源平台、覆盖14个街镇中14所学校的沉浸式特色德育教室和环境、100节同课异构优质德育课程资源。该项目是智慧教育背景下科技助力德育教学的一次探索，旨在依托央视和人社部等资源、先进的技术平台和课程专家团队，促进闵行区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的良好育人局面，为闵行基础教育品牌铸魂提质，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闵行德育数字化转型。</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学思政平台建设数量	=1.00(个)	
			百节同课异构课程资源建设数量	=3套	
			德育特色教室环境搭建数量	=14.00(个)	
		质量指标	平台验收通过率	=100.00(%)	
			课程资源生产完成率	=100.00(%)	
			德育特色教室验收通过率	=100.00(%)	
		时效指标	研学评平台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9月底	
			德育特色教室环境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底	
			百节同课异构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学校思政课信息化体系建设的效率和效益	提高	
			中小学重点课程覆盖率	=100.00(%)	
			助力闵行教育数字化转型	促进	
			闵行思政一体化格局	促进	
			思政教师同课异构课程资源浏览量	≥80.00(%)	
思政资源备课系统利用率			≥80.00(%)		
思政授课系统使用率			≥80.00(%)		
德育特色教室环境使用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00(%)		
		学生满意度	≥90.00(%)		
		学校满意度	≥90.00(%)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保洁）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用人，切实提升校园环境的保洁质量，为学校后勤及总务管理减轻负担，保证校园环境卫生质量，便于管理和提高社会企业参与的积极性，2020年通过公开招标拟录用六家企业为我区63所直管学校提供校园保洁常规服务，以保证学校后勤保洁服务的可持续性，特设立教育系统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七宝中学，2022年新增闵中东校、闵行实验高级中学二所学校的保洁服务。2023年上半年新增复旦大学闵行附属实验学校保洁服务，2023年8月起开始新一轮保洁购买服务，计划涉及64所学校83个校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以下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
- (3)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的通知》（沪财预〔2017〕98号）
- (4)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府发〔2021〕41号）
- (5)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沪财采〔2020〕25号）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是闵行区教育局，由闵行区教育局管理中心进行统筹管理。实施对象为区属直管学校及直属单位。

四、实施方案

为提升了校园环境的保洁质量，学校后勤及总务管理的负担，同时也是为了便于管理和提高社会企业参与的积极性，通过采用按各校实际建筑面积为基准配置人员的基本办法，具体执行标准为小学特教、寄宿制学校按建筑面积每3000平方米配置一名保洁人员，其余学校按建筑面积每3500平方米配置一名保洁人员。3000建筑平米配置一名是底线，建筑面积在30000平米以上的大型学校一律按中学标准执行不予照顾。配置过程中剩余建筑面积超过配置标准的一半，则配足一名，未过则不计。学校外场保洁人员配置一般情况下各校统配一名，但人员配置已在9人以上的学校外场保洁人员配置不作考虑，建筑面积少于3000平米的学校外场配置不作考虑。为便于集中管理和企业统筹，涉及的服务学校按区域相对均衡分组，采用公开招标，录用对应数量企业为我区直管学校提供校园保洁常规服务。保洁日常服务过程中，定期对中标企业的工作进行考核，加强日常管理。

阶段	内容
预算测算阶段（2019.9-2019.12）	采用按各校实际建筑面积为基准配置人员的基本办法，结合保洁人员核对基本工资，进行项目预算测算，编制预算申请报告，向区财政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需求确定阶段 (2020.3-2020.4)	根据审核通过的预算金额确定项目采购需求，包括确定项目分包情况、中标供应商考核标准、确定代理机构等。
项目采购阶段 (2020.5-2020.7)	项目于2020年5月27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政府采购工作，于7月3日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于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约定其他服务条款。
项目服务阶段 (2020.8-2023.7)	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服务期自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分年签订合同。每年将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工作，分年度进行验收。
新一轮保洁项目服务阶段 (2023.8-2026.7)	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服务期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7月31日，分年签订合同，每年将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工作，分年度进行验收。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保洁人员 (已实施, 一招三年)	1,260.81
2	七宝中学 (2021年新增)	73.35
3	闵中东校 (2022年新增)	16.20
4	闵行实验高级中学 (2022年新增)	25.92
5	复旦闵行实验 (2023年新增)	16.20
6	新一年一招三年大包件 (2023.8.15-12.31)	999.00
	总计	2,391.49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保洁)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3,914,894.31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914,894.3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438名保洁人员，维持69所学校环境卫生整洁，切实提升校园环境的保洁质量，为学校后勤及总务管理减轻负担，保证校园环境卫生质量，便于管理和提高社会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洁人员数量	≥438.00(人)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学校数量	≥69.00(个)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优良率	>=90%	
			人员资质相符性	相符	
		时效指标	保洁购买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数	=0.00(个)	
			校园环境卫生情况	有90%以上的校内人员认为整洁度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5.00(百分比)	
			师生满意度	≥95.00(百分比)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用人，应对教育系统各单位因各类不可控因素导致的人员临时性缺岗问题，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的可持续性，实现学校的年度教育教学及其他各项目标，闵行区教育局根据《关于深化本区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区府发[2000]12号）文件精神要求，特设立教育系统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向社会购买专业编制外用工，项目自此作为经常性项目开展。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以下政策文件：

- (1)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规范闵行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用工管理意见的通知》（闵府办法[2004]59号）
- (2) 闵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用工实施政府采购的管理办法》的通知（闵编[2000]12号）
- (3) 闵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用工实施政府购买的有关操作口径》的通知（闵编[2011]1号）
- (4)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办普通高中机构编制标准〉〈上海市公办初中、小学机构编制标准〉〈上海市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的通知》（沪委编办[2020]209号）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是闵行区教育局，由闵行区教育局人事科进行统筹管理。实施对象为闵行区教育局及下属直管学校及直属单位。

四、实施方案

1、严格配备标准，实行总量控制。各单位根据规模、班级数等，核定教师以及教辅、工勤人员的岗位数，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总量范围内申请相应岗位的辅助项目额度。若学校辅助服务项目额度已经用满，但因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岗位，可由学校提出申请，由区教育局核准。

2、各单位按照《闵行区教育系统辅助服务项目日常工作流程》中的要求，按规范做好辅助服务项目用工的申请、办理、更换和终止等手续。

3、加强监管，及时纠错整改。区教育局将对各单位的辅助服务项目用工情况加强监管，并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列入对学校及校领导的考核内容。

阶段	内容
2023年1月-12月	用人单位根据单位实际用人缺口向上级部门提出用工需求申请
2023年1月-12月	教育局业务科室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给予用工许可的批复
2022年1月-12月	人才公司根据批复结果派遣用工至申请单位

2023年1月-12月	教育局按季度与人才公司结算用工费用，人才公司按月与派遣人员结算薪酬
-------------	-----------------------------------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3. 1. 1-2023.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工勤人员、技术人员（已实施，一招三年）	17,625.00
2	课后看护费用	250.00
总计		17,87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78,7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7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辅助人员，达到政府购买辅助人员数量达到 2200人，辅助工作量完成率100%，从而为闵行区教育系统直管学校及直属单位解决2022年度各种原因导致用工缺口的人员需求，提升单位工作效率，建立健全人员考核机制，学校满意度达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辅助人员数量	=2200.00(人)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量计划完成率	=100.00(%)	
			政府购买辅助人员服务单位数量	=113.00(个)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工作考核通过率	=100.00(%)	
			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00(%)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完成 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处置率	=100.00(%)	
			单位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较购买前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00(%)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闵行区常住人口的快速增长与教育资源不足和不平衡的问题已成为区内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区教育局要积极落实《闵行区教育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切实回应群众关切，办有温度的教育。统筹资源，以存量消化增量，优化教育设点布局，办好每一所家门口学校。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展实施的，项目包含了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学楼、综合楼等教育设施的建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以下政策文件：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9家单位关于印发《促进本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沪教委发〔2015〕139号)

(2) 《闵行区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3) 区发改委《关于下达二〇二二年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项目预算单位是闵行区教育局，并由闵行区教育基建装备资产管理中心进行统筹管理，实施单位由区发改委在各子项立项批复文件中明确，实施对象为闵行区教育局下属直管学校及直属单位。

四、实施方案

为保障闵行区教育基础建设规范运作，由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管理，对申请的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制定政府投资计划。由区财政保障资金，对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安排预算。区教育局根据实施单位的申请和年度季度计划，分批拨付资金。续建项目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相应条款支付工程款，完工项目依据竣工验收情况和决算情况及合同相应条款支付工程款。

阶段	内容
2023年2月	根据区发改委《关于下达二〇二三年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明确项目实施清单及资金来源渠道
2023年3月-12月	审核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申请，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2023年9月	年中安排调整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2023年9月-12月	与区发改委、区财政及各实施单位沟通，安排下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24,625.00
	总计	24,62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计划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46,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6,2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多个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落实“十四五”时期闵行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定位与布局调整，有针对性的做好教育资源配置和布局调整，使区域教育资源的总量和质量能够满足地区居民对基础教育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阶段性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计划相符性	相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00(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00(%)	